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第四一六七次会议

2000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时25分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马尔斯科先生
	孟加拉国	阿山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凯塔先生
	纳米比亚	里斯瓦尼索先生
	荷兰	舍费尔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维托罗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海拉斯曼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班贝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斯托弗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此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全面和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并铭记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自己必须承担民族和解与和平的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表示全面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谋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所采取的种种努力。安理会欢迎并全力支持吉布提总统为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所提出的倡议，并促请有此能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提供政治支持，并为此对吉布提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境内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和人道主义局势日益恶化，导致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其他脆弱的群体死亡、流离失所及疾病蔓延，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对所有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努力在索马里境内进行人道主义活动，表示赞扬。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

伙对无辜的平民和所有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攻击。安理会坚决吁请索马里各派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及为所有需要者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提供方便。

“安全理事会强调，索马里社会各阶层代表最广泛地参与恢复索马里秩序的努力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的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在吉布提召开的索马里国家和平及民族和解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军阀和派系首领不要阻止和破坏实现和平的努力。安理会表示对参与这种行动的军阀和派系首领，随时准备考虑采取适当步骤。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对这些人提供使他们能够进行破坏活动的任何手段。

“安全理事会提醒各国负有义务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促请他们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确保全面执行和强制执行武器禁运。安全理事会还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实体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情事向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以 S/PRST/2000/22 为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事项。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